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提供借款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莱英”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凯莱英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简称“吉林凯莱英”）借款等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向吉林凯莱英提供借款概况

凯莱英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37号《关于核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821.587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53元，每股面值1元。截至2016年11月15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821.5875万股，其中发行新股2,286.35万股，老股转让535.237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8,022,655.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0,923,376.4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7,099,278.5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99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核准文号
---	----------	------	---------	--------

号				
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63.00	8,963.00	津开发行政许可【2015】60号
2	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21,113.00	21,113.00	津开发行政许可【2016】58号
3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20,389.00	20,389.00	敦发改字【2015】258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 计		64,465.00	64,465.00	

对于由吉林凯莱英实施的项目，公司拟采取借款的形式向吉林凯莱英提供资金20,389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的资金。吉林凯莱英、银河证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已经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吉林凯莱英已经开立相关募集资产监管账户。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朝勇

3、注册资本：8,760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36642701186

5、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合成医药原料及中间体；由基因工程优化菌种发酵的医药原料和相关产品；生物及酶化学医药原料及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咨询服务，以及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进出口业务）

6、与公司关系：吉林凯莱英为凯莱英股份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吉林凯莱英资产总额为 324,767,420.42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98,444,852.52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273,354,030.87元人民币，净利润为62,090,216.84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吉林凯莱英资产总额为 40,888.3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为 27,813.19 万元人民币, 营业收入为 24,452.84 万元人民币, 净利润为 7,968.11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借款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389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本次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借款金额: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吉林凯莱英提供20,389万元借款。
- 2、资金主要用途: 用于吉林凯莱英“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项目。
- 3、期限: 本合同借款期限为1年, 自资金到达吉林凯莱英账户起计算, 到期后, 如双方均无异议, 该款项可滚动使用, 自动续期。
- 4、借款利率: 按照银行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
- 5、结息方式: 按季结息。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需要, 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 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对吉林凯莱英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 财务

风险极小，处于可控范围内，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凯莱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借款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吉林凯莱英、银河证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已经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吉林凯莱英已经开立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借款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赞

王大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